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天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壽松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後段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3月23日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423,279元（計算式：3,420,000+3,279=3,423,279），應徵收裁判費41,631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1,131元（計算式：41,631-500=41,131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,420,000元	115年3月17日	115年3月23日	(7/365)	5%	3,279元